长葛市卫健委

关于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 等相关法规要求，现将对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情况向社会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2025年10月11日-2025年10月16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现将申请执业登记有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| **序号** | **医疗机构名称** | **医疗机构地址** | **法定代表人** | **服务对象** | **内容** | **结论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长葛鑫曙康门诊部 | 长葛市建设路街道人民路南段1555号 | 李会玲 | 社会 | 执业登记 | 同意 |

以上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予以公示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，向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书面反映。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要加盖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要署实名，对问题线索不清的匿名信函和匿名电话不予受理。

联系单位：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联系地址：长葛市东区泰山路政府7号楼

联系电话：0374-6199608

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10月11日